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該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國富浩華現時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之核數師，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便確保控股公司和本公司核數工作的一致性和高效率性。董事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德勤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在過往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